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修宇

相　對　人　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陳明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、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於115年3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成立，兩造同意由相對人於115年3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工資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有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堪認屬實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金額為新臺幣324,137元，似與聲請人提出之附表編號5所示請求項目、金額所示內容不盡相符，惠請說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、依據為何或更正請求金額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
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